#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带来的行业风险以及行业股票整体表现可能较差的风险，基金投资时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法则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19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期）进行了复核。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8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8,210 | 60.7% |
|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500 | 25% |
|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 4,290 | 14.3% |
| 合计 | 30,000 | 100% |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R.J.McDonald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薇达先生，董事，硕士，1959年生，曾任美国Aetna Life & Casualty Company（美国）高级精算师，Aetna Life & Casualty Company（香港）精算师，Aetna Life & Casualty Company（亚太区）精算师兼亚太区财务主管，Aetna Life & Casualty Company（亚太区）财务主管兼亚太区业务发展主管，Aetna Life & Casualty Company（亚太区）财务主管兼亚太区业务发展主管兼亚太区人力资源主管，Aetna Life & Casualty Company（亚太区）财务主管兼亚太区业务发展主管兼亚太区人力资源主管兼亚太区信息科技主管，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炎先生，董事，硕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裕纲男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恒利产寿险保行、澳打利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轮口工业区华南滚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期、二期、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既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怡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朝娣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财务主管基本资基干以，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illegible]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秘书处主任。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连天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晓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副总、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海尊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惠州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马万文士，监事，硕士，1976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埃马锡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瀚盛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高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福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仲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采购经理。

李静女士，监事，硕士，196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叶裕纲男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恒利产寿险保行、澳打利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轮口工业区华南滚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期、二期、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既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怡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朝娣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财务主管基干以，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illegible]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秘书处主任。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连天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晓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副总、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海尊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惠州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马万文士，监事，硕士，1976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埃马锡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瀚盛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郭高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福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仲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采购经理。

李静女士，监事，硕士，196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高级极人力资源经理。

叶裕纲男士，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恒利产寿险保行、澳打利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轮口工业区华南滚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期、二期、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既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怡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朝娣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财务主管基干以，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illegible]届理事会理事，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秘书处主任。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连天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督察长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1994年起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傅西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女女士，投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神爱前先生。

林国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国防，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海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厦里尔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宁波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1994年起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傅西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女女士，投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神爱前先生。

林国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国防，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健先生，投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硕士，1976年生。曾任相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证券投资市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银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恒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神爱前先生，厦门大学数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分析员、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申报渠道外，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股票同行，以拍卖目它；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挂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性原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以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8）防大堤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善、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其他层面制度的纲要和总纲；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妥善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工作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建规划制度的持续检验，给合业务的发展、流程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调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投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授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控制当同确授权内容和职责，公司制定的授权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定期对授权范围、权限内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定期对授权范围、权限内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定期对授权范围、权限内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性，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程序，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限度内；对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按警系统和交易及债券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财政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核算体系。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控制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岗位职责。

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等值外币等值等值等值